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佛冈县龙山镇 Y430 线、X396 线 (防
汛道路) 路面及车步水口桥水毁修复工
程

工 程 地 点: 清远市佛冈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委 托 方: 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承 接 方: 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6.12



订立合同双方：

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冈县龙山镇 Y430 线、X396 线（防汛道路）路面及车步水口桥水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为了明确责任，更好地完成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依照交通部颁布的现行公路技术标准、有关规范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所需的资料	1	签订合同后3天内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佛冈县龙山镇 Y430 线、X396 线（防汛道路）路面及车步水口桥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签订合同后30天	

第六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6.1 双方商定, 本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4000.00 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6.2 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提交完成所有合同内要求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后 15 天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一次性支付结清全部合同价款, 不留尾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5 设计评审工作由甲方组织，并负责相关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7.1.1、7.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

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的情况下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3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现场测量等级控制点成果的保存期为交付成果文件后的一年，并交付给甲方，一年后由甲方自行保存。一年后如有被破坏的测量等级控制点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需另行支付有关测量费用，收费额由双方根据相关收费标准进行商定。

7.2.4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为 8 份，甲方要求乙方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合同外增加印制的设计文件工本费用，每本 1500 元，按实际增印数量结算。本合同产生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如果本项目需召开评审会议，由甲方负责组织和相关费用；乙方

应积极做好配合并负责相关的汇报工作。

9.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9.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名称：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符新明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乙方名称：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511515

电话：(0763) 3376773

传真：(0763) 33836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银行账号：64835773602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5140688

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委托，佛冈县龙山镇Y430线、X396线路面及车步水口桥水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1007309000260416226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24,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签订合同30个日历日提交服务成果，服务至项目完工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6年05月14日